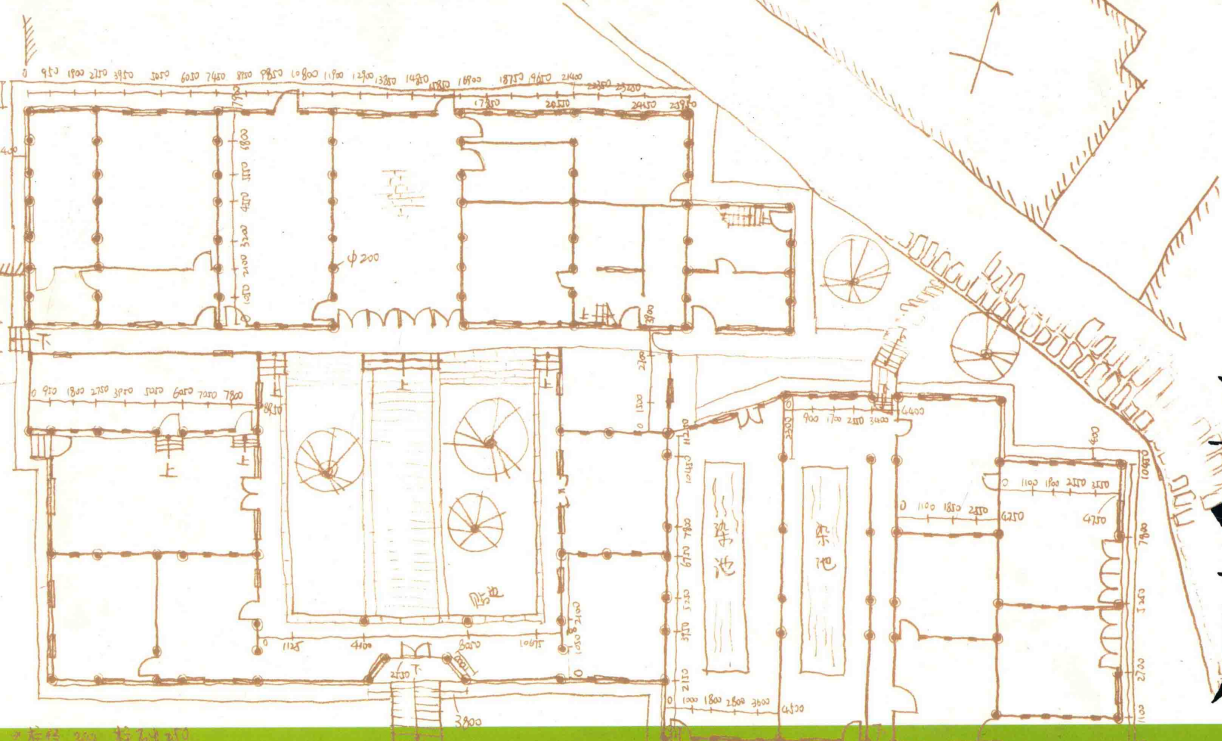


乡土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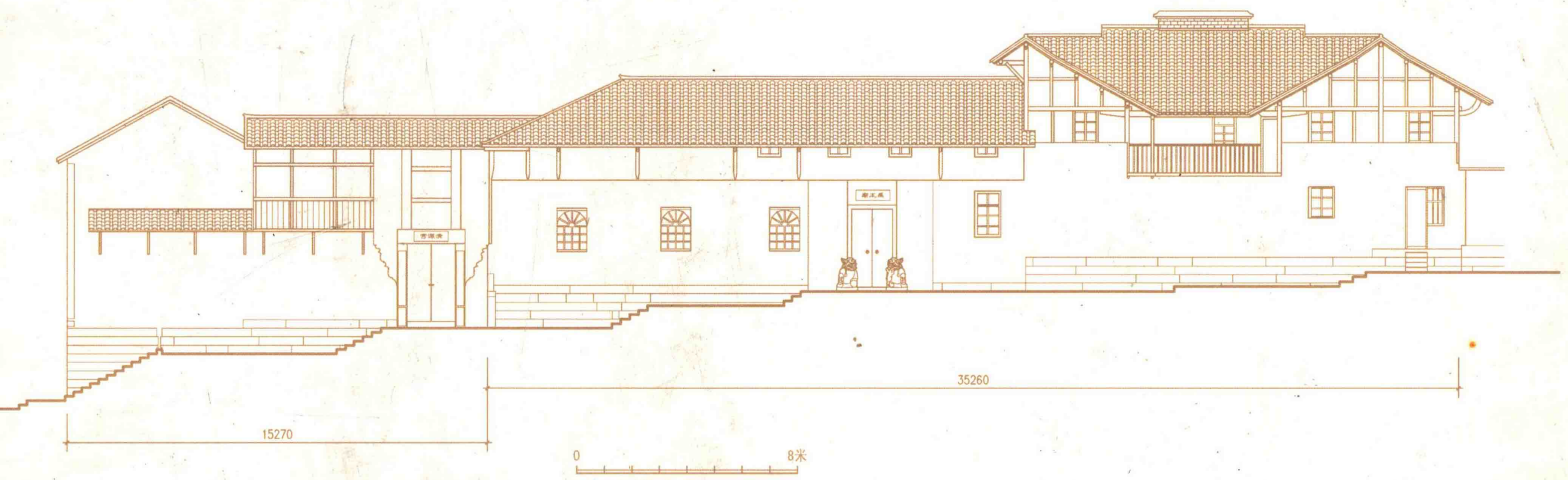
遗产

保护

陈志华 李秋香 著



黄山书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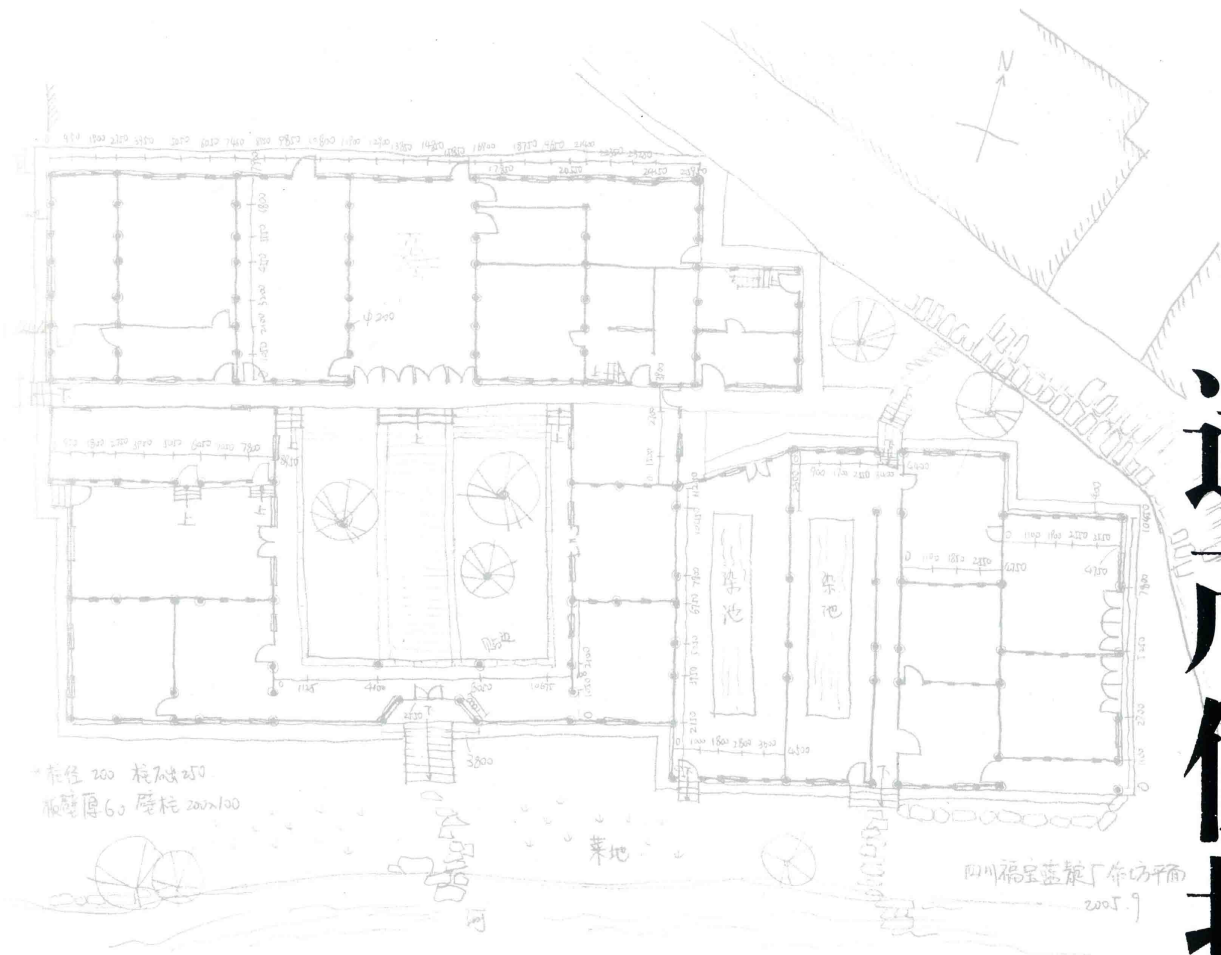
定价：188.00 元

乡土建筑

遗产保护

陈志华 李秋香 著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土建筑遗产保护/陈志华 李秋香著.—合肥:黄山书社,2007.12

ISBN 978-7-80707-510-3

I.乡... II.①陈...②李... III.乡村-建筑-文化遗产-保护-中国 IV.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6274号

乡土建筑遗产保护

著 者: 陈志华 李秋香

责任编辑: 左克诚

特约编辑: 王瑞智

装帧设计: 朱 镔

设计制作: 王 楠 汪 阁

出 版: 黄山书社

社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发 行: 广东联合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8

印 张: 27.5

字 数: 330千字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8.00元

小引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起，我和楼庆西、李秋香一起开始做乡土建筑研究。乡土建筑，指的是中国农业文明时代的农村建筑遗产，向下一直可以沿续到上个世纪中叶的土地改革前，则现存的有少量到明代末年，最古老的一例在元代。中国乡土建筑的丰富和精致使我们十分陶醉。但是，我们也深深感到忧虑，因为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的价值还远远没有被大家认识，它们正以越来越快的速度颓坏和被拆毁。

于是，我们不得不一方面加紧研究工作，力求多发现和记录一些饱含着历史信息的可爱的村落，一方面着手宣传和探索乡土建筑的保护问题。到九十年代中，急迫的心态促使我们鼓起勇气做了一个村落的整体保护规划，以后又陆续做过几个。这些规划当然不够成熟，不过至今没有发现有什么大方向的失误。而且，通过学术研究和做规划的试探，我们对以完整的村落为单元的乡土建筑保护越来越有信心。

近年来，参与做古村落保护规划的人很多了，但认真做村落研究的人却并不多。于是，我们便不再做保护规划而集中力量于研究之中。同时，我们乐于把十几年来对乡土建筑保护的经验和心得介绍出来，供大家参考，于是，就编写了这本书出版，或许会有点用处。

最后，说一句经验中的经验、心得中的心得：从事乡土建筑保护工作，应该把它当做为国家民族、为历史文化做贡献，一切尊重科学和规范，不过分贪求什么别的。

陈志华

2007年7月

目录

小引

- 001 中国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世界意义
- 005 乡土建筑研究丛书·总序
- 007 抢救乡土建筑的优秀遗产
- 010 乡土建筑保护十议 [修订稿]
- 036 乡土建筑保护论纲

- 040 文物建筑保护中的价值观问题
- 045 怎样判定乡土建筑的建造年代
- 049 《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 [ICOMOS,1999年] / 赵巍 译 陈志华 校
- 051 在《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后的附言
- 053 后记
- 055 附件：乡村整体保护规划一例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福宝古街保护规划 / 李秋香主持

中国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世界意义

乡土建筑遗产的保护,现在已经成了国际文物建筑保护工作中普遍关心的问题。

1999年,国际文物建筑最权威的组织ICOMOS在墨西哥召开大会,通过了一份《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这是国际上第一次召开专门关于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会议,发表第一份关于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宪章。在它之前,1964年ICOMOS通过的《威尼斯宪章》是国际文物建筑保护界公认的最权威的文件,它奠定了文物建筑保护的基本价值观和方法论原则。以后陆陆续续又发表过几个《宪章》和《宣言》,对《威尼斯宪章》做了些补充和拓展,但仍然都根据它所制定的价值观和保护原则。《威尼斯宪章》提到过,应该保护的建筑遗产不限于有重大意义和重大价值的纪念碑式建筑,也要保护一些过去认为并不重要的普通建筑。不过,毫无疑问,它的主要着眼点还在于有重大意义和重大价值的建筑,也就是它叫做 Monument 的那类建筑。ICOMOS 这个缩略名称里的“M”,就是 Monument,一般说来,就是指教堂、庙宇、陵墓、宫殿、府邸和大型公共建筑之类,也就是教会和帝王将相大贵族们生前死后享用的建筑。那以后ICOMOS一直是国际上参加国家最多、影响最大的文物保护组织。《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是在《威尼斯宪章》通过了35年之后对它的一次重大的补充,它空前第一次正式认识了乡土建筑的价值,也就是农村环境中普通老百姓的建築的价值。

我们中国的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工作也已经有了不差的开端,丁村、党家村和张谷英村的一些建筑遗产早已列为国家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

我们着手做了以村落整体为对象的保护规划,例如浙江省的诸葛村、俞源村,江西省的流坑村,四川省的福宝场,山西省的郭峪村和西文兴村等等。到本世纪初,乡土建筑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大增加,其中有一些以村落整体为保护对象,做村落整体保护规划的也逐渐多了起来。

今年,2007年,国家文物局推动了全国第三次文物建筑大普查,把乡土建筑遗产作为普查的重点之一,这是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首创。在国际上比较,我们的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工作做得并不落后。

无论在国际还是在中国,把乡土建筑遗产放到重要的位置上,这都是文物建筑保护事业的一个极重要的转折,从今以后,普通而平常的老百姓的建築以它们独特的意义和价值要大举进入文化遗产的领域了,这是这个领域的革命性转变,意义十分重大。

这个中外文物建筑保护界的重大转变,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一起,是由于对人类文化遗产基本价值的认识的深化,是这个深化必然导出来的结论。

不论中外,公认的文物建筑的价值观是:虽然它们具有历史的、科学的、艺术的、情感的、使用的和其他各种各样可能具有的价值,但文物建筑的根本价值是作为历史的实物见证。其他各方面的价值,会随着历史的变迁而变化,也会因不同的人的视角而异,但作为历史的实物见证,这价值是客观的和恒定不变的,即使人们对历史的评价变化了,它们作为历史的见证的功能还是不会变。

所以说,“建筑是石头的史书”。当然,也可以说是“木头的史书”,“砖头的史书”,意思都一样。

从这个核心价值观出发,本来早就可以简捷地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只有为帝

王将相使用的或为他们的意识形态服务的宫殿、府邸、陵墓、庙宇，那么，它们所见证的或者说所书写的历史是极不完全的，极片面的。在它们所见证或书写的历史里，没有普通平民尤其是农民的生活和创造的历史，更没有他们对历史的见解和评价。这种片面性的产生，源于根深蒂固的占主导地位的历史观的片面性，要克服这个偏见，并不容易，所以对文物建筑的观念的片面性，要滞后了许多年才能克服。

一位大学者说过，中国的二十四史不过是皇帝的家谱和断烂朝报而已。这个评论非常准确而且深刻。事实是，一个人把二十四史读得滚瓜烂熟，也不知道中国社会是什么样的，不知道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老百姓是怎么活着的：他们干什么，怎么干的；想些什么，怎么想的；日子是怎么过的，过得怎么样；他们造过反，为什么要造反？要知道这些，从二十四史这样的“官书”里是得不到必要的知识的，只有从文人的笔记和民间的小说、戏剧、歌谣、传说、故事里去找，但也不能完全、不能系统化，也不能都准确。

那么，什么样的建筑能够记录或者见证宫殿、庙宇之类的所谓“意义重大”的建筑所没有记录或者没有见证过的民间大众的历史呢？当然是民间的乡土建筑。中国两千年的农业文明史，主要是农民的文明史，这一部文明史的见证，极重要的是千千万万农民生活在其中的乡土环境，主要是建筑。它们的见证详尽、具体而且生动。农民的社会结构和生活理想；农民的生产劳动，包括农业、副业、手工业、水陆运输业；农民的家居生活和文化生活，包括岁时礼俗、人生礼俗以及各种各样的娱乐和杂神崇拜，以及农民们的生老病死甚至农民中不断发生的“造反”等等，都在乡土建筑上留下鲜明的印记。只要稍稍用心，便能够一一解读，从村落的选址和结构，村落中具备的公共建筑物的种类、形态和布局、位置和朝向，住宅的型制、规模和装饰，直到卧室门的形状尺寸以及窗子的结构和装饰等等，都可以读出农民

生活的现实和理想，生动而又可信。

所以说，只要承认文物建筑是历史的见证，那么，必然的，就要走向把乡土建筑当做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当做极其丰富、极其多样、极其细腻深入的乡土社会和生活的史书。这是一个不能争辩的逻辑结论。

中国农业文明时代的乡土建筑遗产是世界上最丰富的，中国可以凭借它的乡土建筑对世界文化遗产宝库做出最大的贡献，原因在于中国漫长的农业文明时代里社会和文化的独特性。

在农村的居住建筑和生产性建筑方面，中国和欧洲也会各有特色，但毕竟没有根本的类型性的区别。造成中国乡土建筑在社会历史意义上和品类的数量上大大超乎欧洲之上的，主要是由于在中国农业文明时代里农村生活中影响极其深刻的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这三项强有力的社会文化要素都是世界其他国家根本没有的，而恰恰是这三项催生了当时中国农村中主要的公用建筑类型。此外，中国还有五十几个少数民族的建筑，在形制和形式上都有鲜明的特色。

在中华农业文明的主要地区，凡正常发育的农村聚落，绝大多数都是血缘聚落，便是聚落的绝大多数居民都是同一个祖先的后代，所谓“主姓”。少数非主姓的村民，大多也各属于一个比较小的宗族。中国漫长的农业文明时代，政府的管理实际上只及于县和比较大的镇，县以下的村落基本上都是自治的，这个自治体的管理则由宗族主持。（有一些镇和历史复杂的村多是非血缘聚落，则由“社”或“会”负责管理公众事务。）宗族掌握着村落的公权力和大量的公有财产，可以有计划地进行对村落全面的管理。

由宗族出钱建造的公共建筑，最主要的是各级宗祠，包括大宗祠、房祠、分祠

和香火堂。除了每年有一定次数的祭祀祖先和团拜之外，村民们还在宗祠里的戏台前看戏，在宗祠里议论大事和惩治奸恶。有些地区的风俗，从外村娶来的媳妇先要到宗祠里认祖，生了儿子到宗祠里挂灯。宗族兴办教育，村民在科举上有了成就，在宗祠里贴喜报、挂功名匾，在宗祠门前立桅杆、造功名牌坊。有些村子，宗教公田所得的粮食贮存在义仓里，准备抚养老幼病残。有些宗族还有由公田支持的敬老院和孤儿院，孤穷族人死了，宗族可以给他们葬在义冢里，未成年少儿死了，有枯童塔收尸。

每个血缘村落里，大宗祠和房祠都是全村最辉煌壮丽的建筑，它们是宗族和房派兴旺发达的标志，是村落的脸面。有些富裕的村落，大小宗祠竟有达到数十座的，它们大大地丰富了村落的景观。

宗族也负责公共性的工程建设，例如水渠、堤坝、堰塘、道路、桥梁和风景点等等。

科举制度也是中国特有的，起于隋代，止于清末，一千多年时间里，它的影响一直渗透到穷乡僻野。一个普通百姓，只要不犯法，不操“贱业”，便可以苦读“经书”，通过相当公平的考试，进入仕途。科举制度大大激励了一些农家子弟读书的积极性，宗族为了整体的利益，也很重视办理基础教育，设塾延师，建立文馆，资助穷困少年俊彦进学、赴试，奖励他们在科考上取得成绩。为了祈求族人取得科举的辉煌成就，还建造了不少庄严华丽的公共建筑，例如文昌阁、奎星楼、文峰塔、文笔、焚帛炉等等，有少数村子甚至造起了文庙和乡贤祠。科举成绩好的村落，会有功名牌坊、翰林门、状元楼。科举制度大大提高了农村的文化水平，读书而没有进仕的和当了官而退食还乡的人们，形成了农村的知识分子阶层，他们对农村各方面的建设都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们不仅有力地提高了村子建筑的艺术水平和文化

蕴涵，自己也造些风格典雅的藏书楼、书院、小花园等等，氤氲出村落的耕读理想。这些文教建筑都是建筑艺术的精品。带动了乡村建设中的审美追求和对自然的亲切感。

中国农民历来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宗教信仰，有的只是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也大大丰富和提高了乡土建筑。中国农村里，真正的佛寺道观是很少的，偶然有几个，也大都混进了泛神崇拜里去了，如来佛和痘花娘娘并肩而坐，元始天尊和土地公婆、柳四相公、牛王爷、药王爷以及一些不知其名的土偶共处一堂，同享一炷香火。和这种现象并存的，是有许多非佛非道的神灵享有的庙宇，例如土地庙、龙王庙、三官庙、山神庙、蝗籽庙、妈祖庙、临水夫人庙等等，其实大多也是在神坛上供着各式各样的“神”，甚至有来历不明、出身暧昧的什么“神灵”。神灵杂，庙宇也就多，有些不大的村落，竟有大小庙宇几十座。有些跟百姓关系好一些的神或者威力无边的保护神，到处都有庙，例如三圣庙、关帝庙和观音庙。

庙宇有大有小，大的是巍峨堂皇，楼台重叠，甚至可能有一座戏台，一座宝塔，小的不过只容得下一块神名碑罢了，但大多也一丝不苟，精雕细刻，很精致。它们都是村落里的艺术节点，大都位置在显眼的地方，对村落的面貌很有影响。

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泛神崇拜在最大量的居住建筑里也有鲜明的烙印。宗法制度主要表现在住宅的格局型制上，包括长幼有序和禁锢妇女的内外之别；科举制度主要表现在门头、匾额、楹联、桅杆和书斋别厅上，以及装饰题材和建筑的风格上；泛神崇拜则一方面表现在住宅里土地神、门神、灶神、行业神、各种庇护神等等的神龛布局上，另一方面表现在风水迷信上。这些也都是中国乡土住宅中独有而为其他各国所无的，同样有助于认识中国农业文明时期独特的文化历史。

总之,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给中国乡土聚落带来了大量艺术水平很高的建筑,这些建筑就是这些制度和崇拜的最生动的历史见证。正是它们,无论在结构技术上、功能型制上还是艺术风格上,都是中国传统建筑最典型、最高水平的代表作。

同时,中国还有五十多个兄弟民族,他们各有自己特色鲜明的文化,表现在他们特有的建筑类型上,如碉楼、鼓楼、风雨桥、芦笙坝子等等,各有自己独特的型制、技术和艺术。

因此,中国农村乡土建筑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大大超过了外国。保护好这些乡土建筑遗产,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遗产一项独有的大贡献。

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对传统乡土社会的影响,都是在整个村落、尤其是血缘村落的人文环境里发育起来的,它们的存在和作用都依赖于村落的整体。它们也在相互间形成了一个文化整体,例如,宗族的兴旺依赖于科举的成就,要想科举有成,就得给文昌帝君烧香磕头,文昌帝君在村落里的存在要靠文昌阁,而文昌阁是由宗族出钱出力来建造的。本分的农民靠种田谋生,种田要养牲口,牲口病了得请马王爷来救治,给马王爷造个庙先要请秀才择吉、相地,秀才当年读书是在宗祠办的义塾里,义塾是由公田支持的,耕种公田的是老实本分的农民。一个村子,就是这样有一个有机的系统性的整体,而且,宗族性的、科举性的、泛神崇拜性的建筑,一般都对村落的整体,例如村落的选址、结构布局、整体风格、和周边自然环境的关系以及公共中心和艺术节点的形成等发生重要的影响。所以,只有整个村子,才能完整地、系统地反映乡土社会的文化历史信息,个别的建筑是承担不了这个作用的。

于是,理所当然,作为农业文明的实物见证的乡土建筑的保护,应该以一个个完整的村落为单元,它包含着乡土生活各个方面的历史信息。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起始,我们的乡土建筑保护工作就采取了整体地保护一个村落的方案,得到国际文物建筑保护界的赞同,1999年ICOMOS通过的《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里就说:“乡土性几乎不可能通过单体建筑来表现,最好是通过维持和保存有典型特征的建筑群和村落来保护乡土性。”

在这样一个重大的文化事件中,中国乡土建筑以类型的丰富和特色的鲜明丰富了世界文化遗产的宝库,我们可以通过自己谨慎而深入的工作对世界做出很有意义的重大贡献,这是我们的机会和光荣,更给了我们沉重的责任,我们千万不可以掉以轻心!

乡土建筑研究丛书·总序

中国有一个非常漫长的自然农业的历史,中国的农民至今还占着人口的绝大多数。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基本上是农业文明。农业文明的基础是乡村的社会生活。在广阔的农村里,以农民为主,加上小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少数在乡知识分子,一起创造了像海洋般深厚瑰丽的乡土文化。庙堂文化、士大夫文化和市井文化,虽然给乡土文化以巨大的影响,但它们的根其实扎在乡土文化里。比起庙堂文化、士大夫文化和市井文化来,乡土文化是绝大多数人创造为绝大多数人服务的文化。它最朴实、最真率、最生活化,因此最富有人情味。乡土文化依赖于土地,是一种地域性文化,它不像庙堂文化、士大夫文化和市井文化那样有强烈的趋同性,它千变万化,更丰富多彩。乡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中还没有充分开发的宝藏,没有乡土文化的中国文化史是残缺不全的,不研究乡土文化就不能真正了解我们这个民族。

乡土建筑是乡土生活的舞台和物质环境,它是乡土文化最普遍存在的、信息含量最大的组成部分。它的综合度最高,紧密联系着许多其他乡土文化要素或者甚至是它们重要的载体。不研究乡土建筑就不能完整地认识乡土文化。甚至可以说,乡土建筑研究是乡土文化系统研究的基础。

乡土建筑当然也是中国传统建筑最朴实、最真率、最生活化、最富有人情味的一部分。它们不仅有很高的历史文化的认识价值,对建筑工作者来说,还可能有一些直接的借鉴价值和审美陶冶的价值。没有乡土建筑的中国建筑史也是残缺不全的。

但是,乡土建筑的价值远远没有被正确而充分地认识。一个物种的灭绝是巨大

的损失,一种文化的灭绝岂不是更大的损失?大熊猫、金丝猴的保护已经是全人类关注的大事,乡土建筑却在以极快的速度、极大的规模被愚昧而专横地破坏着,我们正无可奈何地失去它们。

我们无力回天。但我们决心用全部的精力立即抢救性地做些乡土建筑的研究工作。

我们的乡土建筑研究从聚落下手。这是因为,绝大多数的乡民生活在特定的封建宗法制的社区中,所以,乡土建筑的基本存在方式是形成聚落。和乡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相对应,作为它们的物质条件,聚落中的乡土建筑包含着许多种类,有居住建筑,有礼制建筑,有崇祀建筑,有商业建筑,有公益建筑,有文教建筑,也有生产性建筑,等等。每一种建筑都是一个系统。例如宗庙,有总祠、房祠、支祠、香火堂和祖屋;例如文教建筑,有家塾、义塾、文昌阁、奎星楼、文峰塔、文笔、仕进牌楼、功名桅杆;生产性建筑则有陶瓷窑、纸作坊、竹木店、染坊、铁匠铺、油榨、酒行,等等。这些建筑系统在聚落中形成有机的大系统,这个大系统规定着聚落的结构,使它成为功能完备的整体,满足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乡民们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需求,以及社会的制度性需求。打个比方,聚落好像物质的分子,分子是具备了某种物质的全部性质的最小的单元,聚落是社会的这种最小单元。我们因此以聚落作为研究乡土建筑的对象。这个研究目标本身规定了研究的基本方法,即以田野调查为主,结合文献考查。

乡土生活赋予乡土建筑丰富的文化内涵,我们力求把乡土建筑与乡土生活联系起来研究,因此便是把乡土建筑当做乡土文化的基本部分来研究。聚落的建筑大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我们力求把研究的重点放在聚落的整体上,放在各种建筑与整体的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放在聚落整体以及它的各个部分与自然环境

和历史环境的关系上。乡土文化不是孤立的，它是庙堂文化、士大夫文化、市井文化的共同基础，和它们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乡土生活也不是完全封闭的，它和一个时代整个社会的各个生活领域也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我们力求在这些关系中研究乡土建筑。例如明代初年“九边”的乡土建筑随军事形势的张弛而变化，江南和晋中的乡土建筑在明代末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有很大变化，等等。聚落是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里趋向定形的，这个发展过程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容，我们也希望有足够的资料可以让我们对聚落作动态的研究。总之，我们的研究方法综合了建筑学的、史学的、民俗学的、社会学的、文化人类学的各种方法。方法的综合性是由乡土建筑固有的复杂性和外部联系的多方位性决定的。

因为我们的研究是抢救性的，所以我们不选已经闻名天下的聚落作研究课题，而去发掘一些默默无闻但很有价值的聚落。这样的选题很难：聚落要发育得成熟一些，建筑类型比较完全，建筑质量好，有家谱、碑铭之类的文献资料。当然聚落还要保存得相当完整，老的没有太大的损坏，新的又没有太多。从一个系列化的研究来说，更希望聚落在各个层次上都有类型性的变化：有纯农业村，有从农业向商业、手工业转化的村；有以手工业为主的村，有作为交通枢纽的村；有窑洞的村，有雕梁画栋的村；有血缘村，有杂姓村；有科名常盛的村，有千年白丁的村；有深山老林里的村，有河湖水网边的村；有马头墙参差的，也有吊脚楼错落的；还有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等等。这样才能一步步走近中国乡土建筑的全貌，虽然这个路程非常漫长。在区分各个层次村落的类别和选择典型的时候，我们使用了细致的比较法。就是要找出各个聚落的特征因子，这些因子相互之间要有可比性，要在聚落内部有本质性，要在类型之间或类型内部有普遍性。但是，近半个世纪来许多极精致的或者极有典型性村子都已被破坏，而且我们选择自由度很小，有经费和人员原因，有

交通原因，甚至还会遇到一些有意的阻挠。写在这里的，只不过是我们的设想，我们只能尽心竭力而已。

因为是丛书，我们尽量避免各本之间的重复，很注意每本的特色。特色主要来自聚落本身，在选题的时候，我们加意留心它们的特色，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再加深发掘。其次来自我们的写法，不仅尽可能选取不同的角度和重点，甚至变换文字的体裁风格。有些一般性的概括，我们放在某一本书里，其他几本里就不再反复多写。至于究竟在哪一本里写，还要看各种条件。条件之一，虽然并不是主要条件，便是篇幅。有一些已经屡屡见于过去的民居调查报告或者研究论文里的描述、分析、议论，例如“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之类，大多读者早就很熟悉，我们便不再罗嗦。我们追求的是写出每个聚落的特殊性，而不是去把它纳入一般化的模式里。只有留意题材的特殊性，才能多少写出一点点中国乡土建筑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所以，挖掘题材的特殊性，是我们着手研究的切入点，要下比较大的功夫。类型性的特殊性和个体性的特殊性的挖掘，也都要靠精心运用比较的方法。

这套丛书中每一本的写作时间很短，因为我们不敢在一个题材里多耽擱，怕的是这里花功夫精雕细刻，那里已经拆毁了多少个极有价值的村子。为了和拆毁比速度，我们只好贪快贪多，抢一个是一个，好在调查研究永远只能嫌少而不会嫌多。工作有点粗糙，但顾不得了，请读者理解原谅吧！

虽然我们只能从汪洋大海中取得小小一勺水，这勺水毕竟带着海洋的全部滋味。希望我们的这套丛书能够引起读者们对乡土建筑的兴趣，有更多的人乐于也来研究它们，进而能有选择地保护其中最有价值的一部分，使它们免于彻底干净地毁灭。

1998年春

抢救乡土建筑的优秀遗产

一位西方历史学家说过，西方的文明是城市文明，中国的文明是农业文明。这个说法大体是正确的。

在整个中国宗法制度下的农业文明时代，中国的文化经济中心在农村。农业是中华古代文明的基础，与农业相应的生产活动、社会组织、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信仰崇拜、手工技艺等等构成了非常丰富又非常有特色的、有机的文化综合体，并且向城市传播。在漫长的农耕时代，历代王朝的统一政权机构只到达县一级，村落实际上是一个自治体。在大多数汉族地区，这个自治体是由宗族管理的，宗法制度在农村最成熟、最稳定、最完备，渗透到文化的各个方面。流行于中国主要农业地区的实用主义泛神崇拜，它的神灵大多数是农民创造出来、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所需要的，例如三官大帝、龙王、马王、虫王、仓官、山神、药王、送子娘娘等等。宗法制度和泛神崇拜的基础是农业经济，由农业经济中又引发了早期市场经济，晋商、徽商、淮扬帮、江右帮等等都发轫于农村，他们贸通四方之后又回到农村养老，对乡土建设作出重大的贡献。中国最重要的取仕制度，科举制度，实行了一千多年，也是在宗法制度的支持下才得以获得巨大成功的。宗族负责基础性的启蒙教育，负责激励和资助年轻人走科举功名的道路，向政府提供科举所需要的生源。历代都有很大比例的进士出身农村，如范仲淹、叶适、吕祖谦、方孝孺等等，到明代末年，有些地区城乡差别已经拉开，竟还有将近42%的进士是农家子弟。这些人当几任官，致仕退食之后大都还乡安度晚年，他们在老家撒播文教种子，循环不休。中国的书院，大多设在农村环境里，学者设帐授徒，学员的大多数是农家子

弟。著名的藏书楼也在农村。刻板印书业是一些村落里农民们的第二产业。各行百作的手工业都兴起于农村，盛行于农村，如造纸、制瓷、丝绸纺织、印染、酿酒、榨油、煮盐、竹木加工等等。当今受到重视的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歌谣、年画、剪纸、皮影、刺绣、戏曲、腰鼓、高跷、抬阁、龙灯等等，全都是农民的创造，在农村流传，而且至今不歇。

中国一年四季最重要的民俗文化节日都是按照农业生产的进程周期安排的。农村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宝库，是一个大富矿。

一位前辈历史学家说：看来，乡土建筑，尤其是完整的乡土聚落，是乡土文化研究的容器，各种乡土文化遗产研究都可以装进这个大容器里去。这是因为，建筑，尤其是完整的乡土聚落，是乡土生活的基本环境和舞台。农民们是在建筑环境里从事文化创造的，他们创造的文化成果，在上千年的历史中和这个建筑环境以及这个环境中的生活相配合，相磨合，以致几乎无法分离。说到宗法制度，有各级祠堂；说到泛神崇拜，有各种庙宇；说到科举文教，那相关的建筑就更多了。至于居住建筑，它的各个部分在功能和意识形态内容上都和社会、历史、文化息息相关。而且，有许多乡土艺术品是作为建筑的一部分而创作的，如木雕、砖雕、石雕、琉璃、壁画、窗花、神像、楹联、字画等等。所以，说乡土建筑，尤其是聚落，是乡土文化的容器，是很合乎实际的。

农村生活是在村落中进行的，乡土建筑主要的存在方式是形成聚落，聚落是一个有机体，它的内部结构是系统性的，它和周围环境的关系也是系统性的。只有完整的聚落和它们的环境才能包容丰富多彩的乡土文化的各个方面，因此，说到乡土建筑，应该是以完整的乡土聚落和它们的环境为单位的。

乡土建筑和聚落建设的成就也很高。它们品种繁多，形制比较自由，经过不同

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磨砺而千变万化。它们有非常朴素的，平和天成，亲切而富有人情味；它们也有精雕细刻、十分华丽的，甚至连规模都不下于大多数城市的同类建筑。直至十九世纪末，甚至二十世纪中叶，南方有许多农村聚落的建筑环境不比城市差，北方有许多城市的建筑环境不比农村聚落的好。乡土聚落生存于千差万别的地理环境、历史背景、经济状态和文化条件之下，如有纯农业的和农业而兼营手工业的，有山区的和海滨的，有打窑洞的和雕梁画栋的，有科甲连登的和千年白丁的，甚至还有以堪舆为专业的，等等。它们因此而各有鲜明的特色。乡土建筑和它的聚落的多样性准确具体地反映出农业文明时代乡土社会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远远超出同时期城市的多样性。

在漫长的农耕文明时代，不论城市还是乡村，建筑都出自当年“农民工”之手，包括大批能工巧匠也都立身农业。农闲时节或者灾荒之年，它们背起工具箱，四处流动，寻求养家护口的机会，并且一展身手。乡土建筑是最大多数的工匠为最大多数的普通百姓建造的。

“建筑是石头的史书”，当然也可以说是木头的或者砖头的史书，文物建筑最基本的价值是作为历史的实物见证，它们是建筑遗产中携带历史信息最丰富、最重要、最独特的一部分。所以文物建筑的遴选保护，应该力求多样化、系统化、全面化，因此，以聚落形式存在的乡土建筑遗产应该是中国文物建筑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见证了几千年中国农业文明的历史，而中国的文明基本上是农业文明。保护完整的乡土聚落，不仅仅保护了一批乡土建筑遗产，更重要的是同时也保护了它们所包容着的几乎所有的乡土生活和乡土文化的信息。

什么是中国文物建筑保护的民族特色呢？不应该是“焕然一新”，不应该是混淆历史信息甚至破坏历史信息，更不应该是急功近利，以假乱真，欺世盗名。

文物建筑保护的中国特色，最主要的是把乡土建筑放在重要的地位上，保护一批在中国发育得最完美、最丰富多彩的乡土建筑，主要是完整的村落甚至村落群。这才是最重要的有世界价值的中国特色，也是中国对世界文化宝库独特的、意义重大的贡献。

但是宗法制度下的农耕文明时代，又必然是君主专制的，所以，两千多年来，中国占统治地位的文化不可避免的是帝王将相和士大夫的文化，文化的生态是极其片面的，民间的乡土文化不在历史的关怀之下，它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从来没有被真正认识。这个强大的历史传统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保护上表现出的顽固的片面性，长期没有被足够地觉察和纠正，以致这种片面性一直维持到现在。一幅隋人仿晋的字，一只永乐年的青花烛台，可以卖到几十万甚至上亿元，而有些不愧为无价之宝的、完整的、历史信息极其丰富的、艺术水平又很高的村落，连花五万元测一幅平面图去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都没有钱。有多少本来应该当作国家保护单位的村落在泪眼模糊中永远地失去了！字和瓶是有价值的，但难道村落就这样没有价值吗？认真研究过他们没有？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没有？虽然它们不来自遥远的古代，它们一般不辉煌壮丽，它们大多和“伟大人物”无关，它们也未必经历过什么重大的历史事件，但它们是最大多数的工匠建造而为大多数普通百姓使用的建筑，它们见证过最大多数人民的生活、劳作、创造、喜怒哀乐、生老病死，它们平平常常，然而祥和、亲切，那才是人民大众生存状态的化石，才是民族的历史记忆，最真实、最鲜活、最动人的记忆。举一个最常见的例子，仅仅为了培养子弟读书识字进而取胜科场，一个发育完全的村子就有私塾、家塾、义塾、书院、文馆、文笔、文峰塔、文昌阁、奎星楼、学田仓、焚帛炉、惜字亭、聚贤馆等等，有一些村子又会有进士牌坊、状元楼、翰林门之类的表彰和激励性的建筑，它们曾是中国经史文化几

千年传承不衰的重要保证之一。可是当今有多少人知道它们？当然，乡土建筑里有些也很古老，和重大历史事件以及重要政治人物有关的也并非没有，但它们并不是乡土建筑遗产的主体。

现在情况已经万分紧急。

多少宝贵的村落正在以极快的速度被破坏；

有的因为长年失修而当地居民又很穷苦，无力修缮；

有的因为人口膨胀需要造新房子而得不到宅基地不得不拆去老屋；

有的因为地方长官片面无知地追求“政绩”，大搞村村进汽车而把双车道的公路引进村里；

为大搞“文明化”而和“破四旧”时一样拆除庙宇、祠堂、文馆和乡贤祠；

为大搞“小康化”而平掉老村子统建一色的白瓷砖房子；

有的仅仅为了眼前不大的经济利益而让公路冲掉或者让水库淹掉有特殊价值的村子，其实本来稍稍调整一下就可以完全避免；

还有一些本来很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子，为了开发旅游而大肆改造，以致面目全非，成了假古董；

……

我们中国人已经在乡土建筑遗产的研究和保护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得到国际上的承认和重视，公认有所贡献。但当前，我们的当务之急还是赶快扭转长期以来对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忽视，而把它们正式看作文物建筑中极为重要的部分，立即着手普查，评价，遴选，保护。它们已经不多了！

有人怀疑：乡土建筑优秀遗产，尤其是完整的村落，有没有可能保护住？他们认为困难太多。困难确实是很多，但是，只要体制合理，有认真工作的人才，加上

政府的支持，完整的古村落能够保护住，这已经在实践中证明了。凡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村子，遭到严重破坏以至可以认为保护工作已经无可挽回地失败了，好像还没有。相反，有些没有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村子，虽然有多方面的价值，而且价值非常高，但迅速地破坏掉了。很明显，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于一些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的命运是有决定意义的。那么，为什么不赶紧把一些优秀的乡土建筑遗产，主要是完整的村落，列为国家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呢？没有钱，先挂上牌子再说。要有紧迫感，抢救一个算一个，不要再书生气了，重要的是敢于承担责任。

这是我们建设多样的、系统的、全面的文物建筑整体的迫切的任务，不能再等待了，不能再延误了，耽搁一天就会损失一批，我们已经损失不起了，乡土建筑遗产的抢救已经到了最后关头。

2005年8月26日

乡土建筑保护十议 [修订稿]

—

“建筑是石头的史书”！

文物建筑有多方面的价值，功能的、科学的、艺术的等等，而最基本的价值是它的历史认识价值。建筑是历史信息的重要载体，是历史的实物见证。保护古建筑遗产，第一个意义，就是保护历史信息。这是文物建筑保护整个理论体系的核心，全部保护工作的原则和方法论都建立在这个根本性的价值观的基础之上，受它的制约。这个价值观也把文物建筑保护和那种情绵绵、意切切吊古怀旧的文化心态划清了界限，而把文物保护工作建立在向前看的科学的历史观之上。正像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珍爱周口店的那一块头盖骨，不是希望中国人都再过茹毛饮血的生活，而是为了更好地认识人类自己，为了发展。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它的历史极其复杂多样，它应该小心翼翼加以保护的文物建筑，应该和它的历史的丰富性和多样性相应，尽可能全面地以实物见证它的历史。

国家的文物建筑保护单位的总和，应该力求包括所有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不同类型、不同型制、不同样式、不同风格的建筑，形成一个完整的大系统。这当然很困难，也许根本办不到，但政府和文物工作者不能没有这种认识、理想和抱负，有了这样的认识，才会有方向、有追求，才会有一个合理的工作计划，向这个目标越走越近，哪怕向前迈一步也好。否则，我们可能会在某一个类型的建筑中投入了很多力量，而忽略了别的也许更有价值的，也就是历史信息量更多、更独特、更深刻的古建筑，导致难以挽回的损失。

要达到这个目标，首先要文物工作者克服我国文化传统中长期占主导地位的士大夫文物价值观，那种文物价值观只着眼于上层社会的文化遗存，而忽视平民的、农村的、下层社会的文化遗存；只重视古老的、在某个朝代之前的，而忽视稍稍晚近一些的；只重视艺术水平高的，而忽视日常使用的；只重视名家制作或名人拥有过的，而忽视普通人制作和为普通人使用的；只重视材质贵重的，而忽视寻常材质的，等等，用这种文物价值观来做文物建筑保护工作，就会把我们的文物建筑工作搞得很狭窄、很片面。为了在文物建筑保护工作中克服这种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士大夫的文物价值观，必须放宽眼界，走向广阔的中华大地，尤其是作为整个农业文明时代的中心，农村，去彻底认识古建筑的多样性和丰富性，认识古建筑的系统性存在，认识古建筑对社会历史多方面的价值，以及它们对我们民族生存和发展过程的实证作用，建立起一种科学的、全面的文物建筑价值观，进而有选择地保存古建筑中最有典型意义的部分，来建设一个由文物建筑形成的历史信息的大体系。建设这个文物建筑大体系，要采取两种基本的工作方式，一种是从个体建筑着手，一种是从多种建筑的有机综合体着手，两种方式互相补充。

第一，从个体建筑来说，一套完备的文物建筑，应该包含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宗教史、教育史、科技史、军事史、建筑史等等人们活动的所有各领域的见证。在每一个领域里，文物建筑都应该是系统化的。下一个层面，像经济史这个最大的领域里，应该有农业和家庭副业、作坊手工业（烧瓷、造纸等）、渔业、商业、服务业、工业、矿业、仓储、金融、交通运输、水利等等的建筑和工程这些次级领域的子系统。它们还可以作更具体的区分，例如交通运输，就会有驿道、驿站、邮亭、桥梁、船埠、水陆码头、旅店、货栈、轿行、骡马店和近代的车站、编组站、仓库、机场、轮船码头等等。当然还可以再进一步细分，例